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全球資訊網

113年 10月 1日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

更新時間：2024/10/01 19:37:13

歷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 
民眾洽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各地方政府連絡一覽表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

資料來源：各縣市政府

| 縣市名稱 | 是否停止上班上課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隆市  | 尚未列入警戒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臺北市  | 尚未列入警戒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新北市  | 尚未列入警戒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桃園市  | 尚未列入警戒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新竹市  | 尚未列入警戒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新竹縣  | 尚未列入警戒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苗栗縣  | 尚未列入警戒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臺中市  | 尚未列入警戒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彰化縣  | 今天照常上班、照常上課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雲林縣  | 今天照常上班、照常上課。<br>明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         |
| 南投縣  | 今天照常上班、照常上課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嘉義市  | 今天照常上班、照常上課。<br>明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         |
| 嘉義縣  | 今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<br>明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         |
| 臺南市  | 今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<br>明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         |
| 高雄市  | 今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<br>明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         |
| 屏東縣  | 今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<br>明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         |
| 宜蘭縣  | 尚未列入警戒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花蓮縣  | 今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<br>明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         |
| 臺東縣  | 今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<br>明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         |
| 澎湖縣  | 今天晚上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<br>明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       |
| 連江縣  | 今天晚上06:00起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<br>明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 |
| 金門縣  | 今天照常上班、照常上課。<br>明天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         |

- 1.若欲進入本總處網站首頁版面，請按[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](#)
- 2.語音查詢電話：020300166
- 3.機關、學校中英文名稱係由各通報機關提供。
- 4.適用範圍為各級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；至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、醫療、關務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（構），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，且應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，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其尚無停止上班之適用。
- 5.民間事業單位及勞工應依勞動部『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』處理，如有疑義，請按「[勞動部網頁](#)」查詢，或電洽該部免付費電話專線：0800-085-151。

一、偽造、變造本總處網頁發布不實訊息者，可能涉嫌觸犯以下刑責，請勿以身試法：

- (一) 刑法第211條：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二) 刑法第360條：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三) 災害防救法第53條：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，應於下列時間前對外發布：

- (一) 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：應於前一日晚間7時至10時前發布，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11時前播報之。但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當日0時後，風雨增強，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、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等氣象資料，已達第4條第1款、第2款之基準時，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4時30分前發布，並通知傳播媒體，於上午5時前播報之。
- (二) 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：應於當日上午10時30分前發布，並通知傳播媒體，於上午11時前播報之。
- (三) 除上開時間外，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，隨時發布之。